

副本

收 日期 110年 2月 18日
文 號 市遊客字第 06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商業同業
公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伯晟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hwang@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18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聯合會即請所屬會員業者將所屬遊覽車車輛GPS訊息依規定介接至公路總局資訊平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聯合會110年2月5日全遊聯總字第11001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部及本局針對遊覽車客運業等相關運輸業已規劃並辦理完成多項紓困措施方案，本局仍將會持續觀察疫情發展及相關產業影響；遊覽車車輛GPS訊息應依規定介接至公路總局資訊平台，係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已有明確規定，仍請貴聯合會即轉行所屬會員業者依規定辦理，切勿擅自停止訊息之介接。
- 三、關於貴聯合會所提GPS系統相關遊覽車駕駛人每日駕車時間異常及車速異常預警提示等實務可再檢討之事項建議，本局處理意見說明如下：
 - (一)業界反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營業大客車駕駛駕車時間規定應有彈性調整空間部份，該規定係為避免駕車時間過長影響行車安全，現行實務個案查核作業已有參據行政罰法第7條相關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

處罰規定之處理，後續將會同貴聯合會研議律定一致實務原則。至於所提檢討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規定，本局將於春節後即研擬草案推動檢討。

(二)有關反映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車速異常指標部分，該異常告警係提供業者進行自主管理，本局將會同貴聯合會研議合理適當之異常告警標準及避免衍生業者負擔之提示方式。

(三)此外，有關貴聯合會所提其他相關事宜，本局將於春節後即邀請貴聯合會召開會議通盤檢視研商各相關事項之處理，並期於3月底前先就貴聯合會關切之優先事項完成研議處理。

四、綜上，遊覽車行車安全及營運風險控管，係貴聯合會與本局共同首要之目標，請貴聯合會立即請所屬會員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規定，維持GPS正常運作，並將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本局資訊平台，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許鈺璋